

AQUIL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36)

(權證代號：4836)

2022年中期報告

Aquil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呈列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其他資料	8
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3
簡明財務狀況表	14
簡明權益變動表	15
簡明現金流量表	16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7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蔣榕烽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凌堯先生 (首席財務官)

樂迪女士 (首席運營官)

非執行董事

吳騫女士

漆瀟瀟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仲雷先生

龔方雄博士

吳劍林先生

審計委員會

吳劍林先生 (主席)

吳騫女士

仲雷先生

提名委員會

蔣榕烽先生 (主席)

龔方雄博士

吳劍林先生

薪酬委員會

仲雷先生 (主席)

凌堯先生

龔方雄博士

發起人

招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蔣榕烽先生

凌堯先生

樂迪女士

吳騫女士

顧問委員會

趙駒先生 (主席)

王紅波先生

周可祥博士

余國錚先生

公司秘書

黎少娟女士

授權代表

凌堯先生

樂迪女士

審計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合規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6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託管賬戶受託人

建行亞洲信託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www.aquilaacq.com.hk

股份代號

7836

權證代號

4836

上市日期

2022年3月18日

董事會呈列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中期業績，連同2021年11月25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的比較數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本公司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註冊成立之目的為與一家或多家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進行業務合併（「**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於尋找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時，雖然本公司可能在任何行業尋找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但本公司計劃重點關注亞洲，特別是中國，有科技賦能的新經濟領域（例如綠色能源、生命科學及先進科技與製造）的公司。

本公司於2022年3月18日（「**上市日期**」）完成其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的發售（「**發售**」）。發售包括100,065,000股A類股份（發售價為每股A類股份10.00港元）及50,032,500份上市權證。本公司自發售獲得所得款項總額1,000,650,000港元，已存入封閉式託管賬戶（「**託管賬戶**」），並以限制性銀行存款的形式持有。於發售的同時，本公司發起人（「**發起人**」）按每份發起人權證1.00港元的價格認購39,000,000份發起人權證。發起人權證並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尚未選擇任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且未動用自發售獲得的任何所得款項總額。

展望

本公司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前不會產生任何營運收益。本公司預期將因託管賬戶所持發售所得款項及出售B類股份及發起人權證所得款項而產生利息及其他收入形式的非經營收入。本公司將因成為上市公司（法律、財務申報、會計及審計合規方面）以及與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相關的盡職調查開支而繼續產生開支。

本公司擬使用下列各項進行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i)發售所得款項現金；(ii)出售其B類股份及發起人權證所得款項；(iii)獨立第三方投資所得款項；(iv)本公司可能訂立的任何遠期購買協議或擔保協議的所得資金；(v)發起人或其關連方提供的貸款；(vi)向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所有人發行的股份；及(vii)任何其他股本或債務融資，或前述各項的組合。有關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有關的風險，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14日的發售通函（「**發售通函**」）中的「**風險因素－有關本公司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風險**」。

業務回顧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未開展任何業務運營，且並無產生任何收益。自其註冊成立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的唯一活動為與其註冊成立、發售及自發售結束以來尋找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有關的組織活動。截至本報告日期，自2021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影響本公司或其上市證券的任何重大事件。

財務回顧

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未經審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
其他收入及虧損	510
權證負債的公允值變動	(4,953)
可贖回A類股份交易成本攤銷	(61,524)
上市開支	(3,940)
行政開支	(24,074)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93,981)
所得稅開支	—
期內虧損及總全面虧損	(93,981)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	2.73港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期內虧損及總全面虧損為94.0百萬港元，包括權證負債的公允值變動5.0百萬港元、可贖回A類股份交易成本攤銷61.5百萬港元、上市開支3.9百萬港元、行政開支24.1百萬港元，部分被其他收入及虧損0.5百萬港元所抵銷。

收益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收益。

其他收入及虧損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其他收入及虧損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銀行利息收入主要指託管賬戶所持有的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利息收入。

權證負債的公允值變動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錄得權證負債的公允值變動5.0百萬港元，指對本公司權證負債的公允值調整，以將權證負債的初始公允值與權證負債的交易價對賬。

可贖回A類股份交易成本攤銷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錄得可贖回A類股份交易成本攤銷61.5百萬港元，指發行A類股份產生的部分上市開支（包括發售包銷佣金及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應付的遞延包銷佣金）。

上市開支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錄得上市開支3.9百萬港元，指發行上市權證及發起人權證產生的部分上市開支（包括發售包銷佣金及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應付的遞延包銷佣金）。

行政開支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產生行政開支24.1百萬港元，主要是與B類股份及發起人權證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期內虧損及總全面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產生期內虧損及總全面虧損94.0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的非流動資產（以限制性銀行存款形式）為1,000.7百萬港元，流動資產為10.7百萬港元，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10.5百萬港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的流動負債為1,043.4百萬港元，主要包括可贖回A類股份1,000.7百萬港元。

限制性銀行存款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的限制性銀行存款為1,000.7百萬港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為零。該增長指本公司自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總額，該款項以現金或現金等價物的形式由託管賬戶所持有，並作為限制性銀行存款入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0.5百萬港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為零。該增長乃由於本公司自配售其B類股份及發起人權證獲得的所得款項（經扣除發售的包銷佣金及其他發售相關開支），該款項在託管賬戶外持有。

可贖回A類股份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的可贖回A類股份1,000.7百萬港元指其A類股份的賬面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贖回A類股份。

借款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於2022年3月13日與發起人及AAC Mgmt Holding Ltd訂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20百萬港元的無抵押貸款融資。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貸款融資提取任何款項。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應付發起人款項為0.7百萬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因此，資產負債率不適用於本公司。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為37.1百萬港元，主要包括須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支付的遞延包銷佣金。

其他資料

報告期後事件

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期後事件。

股息

如發售通函所披露，本公司並不擬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前派付現金股息。

僱員

本公司並無僱員。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為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即其中一名發起人招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母公司）的僱員。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由於本公司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持有重大投資或收購事項，且本公司並無子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子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除如發售通函所披露的進行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外，本公司現時並無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資產抵押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除發售中發行的證券外，於上市日期至2022年6月30日期間，本公司並未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或然負債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匯率波動風險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開展任何業務運營，因此並無面臨匯率波動風險，且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外匯合約對沖外匯風險。

所得款項用途

於2022年3月，本公司根據發售以每股A類股份10.00港元的發售價發行100,065,000股A類股份及發行50,032,500份上市權證，並獲得所得款項總額1,000,650,000港元，該筆款項存入託管賬戶及以限制性銀行存款的形式持有。發售通函所披露的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擬定用途並無變動。發售所得款項總額存入託管賬戶並僅可在發售通函所披露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許可的情況下及時間表內自託管賬戶中發放。

於2022年3月，本公司根據發起人權證私人配售以每份發起人權證1.00港元的價格向發起人發行39,000,000份發起人權證，並獲得所得款項總額39,000,000港元，詳情載於發售通函。於上市日期至2022年6月30日期間，私人配售所得款項總額中的16,115,000港元已用於向發售的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14,326,000港元已用於支付其他發售相關開支，8,559,000港元已用於為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制。於上市日期至2022年6月30日期間，董事會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C.2.1除外，其規定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須由不同人士擔任。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C.2.1規定，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蔣榕烽先生現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董事會認為，鑒於蔣先生在資產管理及私募股權投資領域的豐富經驗，由蔣先生同時兼任主席與首席執行官會推動本公司的高效決策，並有利於本公司的業務前景及管理。考慮到本公司已實施的企業管治措施及本公司作為一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性質，董事會認為偏離守則條文C.2.1對本公司的情況而言屬適當。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準則的交易政策。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至2022年6月30日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審計委員會審閱中期業績情況

董事會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劍林先生（擔任主席）及仲雷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吳騫女士）組成。

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已獲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閱。

董事資料變動

董事確認，並無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6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根據標準守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6月30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記錄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有的股份 及相關A類 股份數目	佔A類 股份概約 百分比 (%)	好倉／ 淡倉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9,904,767 ⁽¹⁾⁻⁽⁴⁾	19.89	好倉
招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9,904,767 ⁽¹⁾⁻⁽⁴⁾	19.89	好倉
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9,904,767 ⁽¹⁾⁻⁽⁴⁾	19.89	好倉
招銀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9,904,767 ⁽¹⁾⁻⁽⁴⁾	19.89	好倉
UBS Group AG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7,133,810 ⁽⁵⁾	17.12	好倉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205,000 ⁽⁵⁾	2.20	淡倉
CMBI AM Acquisition Holding LLC	實益擁有人	14,079,000 ⁽²⁾⁻⁽⁴⁾	14.07	好倉
UBS AG	實益擁有人	10,203,810 ⁽⁵⁾	10.20	好倉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205,000 ⁽⁵⁾	2.20	淡倉
UBS O'Connor LLC	投資經理	6,930,000 ⁽⁵⁾	6.93	好倉
CMB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825,767 ⁽¹⁾	5.82	好倉
CMB International Private Investment Limited	其他	5,825,767 ⁽¹⁾	5.82	好倉
Morgan Stanley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760,651 ⁽⁶⁾	5.75	好倉
CMBI Private Equity Series B SPC	實益擁有人	5,453,910 ⁽¹⁾	5.45	好倉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實益擁有人	5,036,093 ⁽⁶⁾	5.03	好倉
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036,093 ⁽⁶⁾	5.03	好倉
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036,093 ⁽⁶⁾	5.03	好倉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s (UK)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036,093 ⁽⁶⁾	5.03	好倉

附註：

- (1) CMB Global Access SPC及CMBI Private Equity Series B SPC分別於本公司的371,857股及5,453,910股A類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包括890,767股上市衍生工具（可換股工具）相關A類股份。招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投資經理，而CMB International Private Investment Limited正持有CMB Global Access SPC及CMBI Private Equity Series B SPC的管理股份（附有投票權）。CMB International Private Investment Limited由CMB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後者由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全資擁有。CMB International Private Investment Limited、CMB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及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於CMB Global Access SPC及CMBI Private Equity Series B SPC持有的本公司A類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招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其擁有90%權益的子公司CMBI AM Acquisition Holding LLC持有的本公司發起人權證及B類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招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由招銀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分別擁有約83.2%及16.8%。招銀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分別由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招銀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及招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於(i) CMBI AM Acquisition Holding LLC持有的本公司發起人權證及B類股份及(ii) CMB Global Access SPC及CMBI Private Equity Series B SPC持有的本公司A類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指於本公司發起人權證的相關A類股份中的權益。以發起人權證按無現金基準獲行使計算，並在本公司、發起人、CMBI AM Acquisition Holding LLC及AAC Mgmt Holding Ltd訂立的發起人權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行使機制及反攤薄調整)的規限下，發起人權證最多可獲行使合共14,079,000股本公司A類股份。
- (5) 根據有關主要股東作出的有關披露所載的資料，UBS AG及UBS O'Connor LLC均為UBS Group AG的全資子公司。因此，UBS Group AG被視為於UBS AG及UBS O'Connor LLC分別持有的本公司A類股份中擁有權益。在UBS AG持有的A類股份(好倉及淡倉)中，5,049,406股A類股份(好倉)為上市衍生工具相關A類股份－以實物交收。在UBS O'Connor LLC持有的A類股份(好倉)中，3,465,000股A類股份(好倉)為上市衍生工具相關A類股份－以實物交收。
- (6) 根據有關主要股東作出的有關披露所載的資料，本公司該A類股份透過Morgan Stanley的若干受控法團持有。在Morgan Stanley間接持有的A類股份(好倉)中，508,984股A類股份(好倉)為上市衍生工具相關A類股份－以實物交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6月30日，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記錄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上市日期至2022年6月30日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且董事或其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概無獲授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本或債務證券之任何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1月1日至 2022年6月 30日止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11月 25日(註冊 成立日期) 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收益	6	—	—
其他收入及虧損	6	510	—
權證負債的公允值變動	17	(4,953)	—
可贖回A類股份交易成本攤銷	14	(61,524)	—
上市開支		(3,940)	—
行政開支		<u>(24,074)</u>	<u>(94)</u>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7	(93,981)	(94)
所得稅開支	8	<u>—</u>	<u>—</u>
期內虧損及總全面虧損		<u>(93,981)</u>	<u>(94)</u>
每股虧損	9		
— 基本及攤薄(港元)		<u>(2.73)</u>	<u>(93,653.63)</u>

簡明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2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限制性銀行存款	11	<u>1,000,650</u>	—
		<u>1,000,650</u>	—
流動資產			
應收發起人款項	13	—	—*
其他應收款項		15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0,520</u>	—
		<u>10,677</u>	—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37,052	94
應付發起人款項	13	721	—
可贖回A類股份	14	1,000,650	—
權證負債	14	<u>4,953</u>	—
		<u>1,043,376</u>	94
淨流動負債		<u>(1,032,699)</u>	(94)
淨負債		<u>(32,049)</u>	(94)
權益			
股本	15	6	—*
儲備		<u>(32,055)</u>	(94)
總虧損		<u>(32,049)</u>	(94)

* 少於1,000港元

簡明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虧損 千港元
於註冊成立後發行股份 (附註15)	—*	—	—	—*
期內虧損及總全面虧損	—	—	(94)	(94)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 年1月1日(經審核)	—*	—	(94)	(94)
期內虧損及總全面虧損	—	—	(93,981)	(93,981)
期內發行新股份(附註15)	6	—	—	6
交回股份(附註15)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16)	—	62,020	—	62,020
於2022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u>6</u>	<u>62,020</u>	<u>(94,075)</u>	<u>(32,049)</u>

* 少於1,000港元

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1月1日至 2022年6月 30日止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11月 25日(註冊 成立日期) 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千港元 (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流量	(29,056)	—
投資活動所得淨現金流量	570	—
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流量	39,00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10,520	—
於2022年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2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520	—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以每股股份10.00港元總價發行100,065,000股A類股份(「A類股份」)連同50,032,500份上市權證。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總額1,000,650,000港元存放於託管賬戶(「託管賬戶」)，並計入於2022年6月30日的「限制性銀行存款」。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業務經營

Aquil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本公司」) 於2021年11月2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一家空白支票公司。本公司為一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因此本公司於初創階段承擔與初創公司相關的所有風險。本公司註冊成立之目的為本公司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目標(「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收購或業務合併，最終促成繼承公司上市(「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本公司尚未選定任何潛在業務合併目標，亦未就任何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訂立任何具約束力協議。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蔣榕烽先生、凌堯先生、樂迪女士及吳騫女士為發起人(「共同發起人」)。

除了與成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及確定收購目標相關的管理外，本公司未曾開展任何其他業務營運。本公司預計最早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才會產生營運收益(利息收入除外)。

本公司已選定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中期財務報表包含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間的六個月業績，而比較財務資料涵蓋2021年11月25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因此，中期財務報表所載資料或無法與之前報告期間進行比較。

於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有100,065,000股A類股份及50,032,500份上市權證(「上市權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並自2022年3月18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買賣。於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亦有25,016,250股B類股份(「B類股份」)及39,000,000份發起人權證(「發起人權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但未於聯交所上市。

B類股份可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時或之後按一比一的比例轉換為A類股份，可進行反攤薄調整。

上市權證將可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30日直至緊接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之日第五週年前一日行使。

上市權證將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之日後滿五年當日或進行贖回或清盤後提前到期。

發起人權證不得轉讓，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允許的少數有限情況除外，且在此情況下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發起人權證不得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12個月內行使。除上述者外，發起人權證的條款及條文與上市權證的條款及條文相同。

A類股份上市的所得款項總額1,000,650,000港元存放於託管賬戶。除由託管賬戶所持有的資金所創造的利息及其他收入可能發放予本公司用於支付開支外，不會從託管賬戶中發放上市所得款項，但就下述目的除外：

- (i) 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就此，由託管賬戶所持有的資金將用於支付應付行使贖回權的A類股東款項、支付全部或部分應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擁有人的對價、償還根據發起人提供的貸款融資提取的任何貸款及支付有關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其他開支；
- (ii) 滿足A類股份持有人就股東對變更本公司分別在2022年3月18日（「上市日期」）起24個月內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在上市日期後36個月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義務時間（或倘有關時限根據A類股東投票並按照上市規則獲延長，且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並無公佈或完成（如適用），則於有關延長時限內），或批准本公司在發起人或董事發生上市規則第18B.32條規定的重大變動後的存續進行投票而提出的股份贖回要求；
- (iii) 在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停牌後將資金退回予A類股份持有人；
- (iv) 本公司清盤或結業後將資金退回予A類股份持有人。

A類股東將有權按當時在託管賬戶中的金額（金額不低於每股A類股份10.00港元，加上當時託管賬戶中的任何按比例利息，再扣除應付稅款）按比例贖回其A類股份。上市權證及發起人權證均無贖回權。

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訂立具約束力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協議時，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公允市值須達本公司自上市所籌得資金的至少80%（於進行任何股份贖回前）。倘本公司收購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股權或資產少於100%，該部分已收購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將被納入考量進行上文所述之80%所得款項測試，前提是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包含超過一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時，80%所得款項測試將用於被收購的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然而，本公司僅會在交易後公司擁有或收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50%或以上發行在外的有投票權證券的情況下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概不保證本公司將能夠成功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本公司自上市結束起僅有36個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期間」）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倘本公司無法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期間內（或在延長期間內（如有））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本公司將：

- (i) 終止所有營運（結業目的除外）；
- (ii) 暫停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的交易；
- (iii) 在合理範圍內盡快但不超過其後一個月按比例向A類股份持有人分配由託管賬戶所持有的款項，惟每股A類股份的金額不得低於10.00港元；及
- (iv) 本公司清盤及解散，

在(iii)和(iv)項的情況下，須遵守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法律下對債權人的申索作出撥備的義務，並在所有情況下須遵守適用法律的其他規定。

倘本公司未能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期間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倘本公司未能在發起人或董事發生上市規則第18B.32條規定的重大變動後就本公司的存續取得必要的批准，概無於到期日將毫無價值的上市權證及發起人權證的贖回權或清盤分配。

共同發起人已同意放棄在所有情況下其就B類股份自託管賬戶收取清盤分配的權利。

倘本公司並無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本公司將無須向包銷商支付遞延包銷費用。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a) 編製基準及合規聲明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按上市規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適用披露規定以及聯交所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中期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及披露。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採用的會計政策與2021年年度財務報表相同。

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報表需要作出若干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及所呈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至本年度迄今的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對於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時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的範圍，本公司應用的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與2021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此外，敬請注意，編製財務報表時採用了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當前事件及行動的最佳了解及判斷，但實際結果可能最終與該等估計及假設有差異。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度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範疇，於附註4披露。

(b)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與其業務有關並自2022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未對本公司的會計政策、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本期間呈報金額造成任何重大變動。

本公司並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正評估該等修訂於初步應用期間造成的預期影響。根據目前所得結論，採用該等準則不大可能對其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c) 持續經營基準

於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現金10,520,000港元及淨流動負債1,032,699,000港元及淨負債32,049,000港元。本公司在執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時已產生虧損93,981,000港元及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29,056,000港元，及預計將繼續產生巨額成本，而本公司於2022年6月30日的現金及營運資金就此而言並不足夠。管理層計劃通過共同發起人提供的貸款融資來解決該問題。根據管理層就報告期末後33個月所編製的營運資金預測，本公司將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來選取合適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然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完成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共同發起人選取合適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成功磋商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獲得聯交所批准的能力及洞察力。概無法保證本公司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期間內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計劃（如財務報表附註1所詳述）會完成。

這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引致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因此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或清償債務。然而，中期財務報表乃基於本公司將持續經營而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不包括為應對本公司無法持續經營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撥備而須作出的任何調整。

(d)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千港元」）。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a) 會計基準

財務報表乃按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值計量（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解釋）。歷史成本通常基於交易貨品或服務的對價的公允值釐定。

公允值為於計量日期在市場參與者之間進行的有序交易所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在估計一項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時，本公司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該資產或負債的特徵。於本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允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疇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值存在一些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允值（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的計量除外。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通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通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此外，就財務申報目的而言，公允值計量根據公允值計量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及輸入值對公允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劃分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說明如下：

- 第一級輸入值為實體可於計量日期獲取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值為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所得輸入值（第一級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值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b)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額。

即期稅項乃基於日常業務中的損益，並就無須繳納所得稅或不可抵免所得稅的項目作出調整後採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申報中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報稅所用的相應金額之間的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以很有可能取得可使用可抵扣暫時性差額進行抵扣的應課稅利潤為限。遞延稅項按與變現或結算資產或負債賬面值的預期方式相適應且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本公司預期的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稅務結果。

當具有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的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且與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及本公司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予以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因業務合併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則稅務影響會納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中。

於對所得稅處理的任何不確定性進行評估時，本公司考慮相關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受所用的不確定稅務處理。若可能接受，即期及遞延稅項的確定與所得稅申報中的稅務處理一致。若相關稅務機關不太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務處理，則使用最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價值反映每項不確定性的影響。

(c) 金融工具

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的訂約方，應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金融資產乃於交易日期（即本公司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初始以公允值計量。直接歸屬於購置或發行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的交易成本在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視適用情況）的公允值。直接歸屬於購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倘交易價格與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值不同，本公司將按以下方式處理該差異：

- (a) 倘公允值乃依據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確定或基於僅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確定，則該差額於初始確認時在損益表中確認（即第一天損益）；
- (b)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將對公允值進行調整，以使其與交易價格相一致（即第一天損益將進行遞延，並將其計入資產或負債的初始賬面值）。

初始確認後，遞延收益或虧損將計入損益表，直至該工具的公允值可使用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確定或通過結算變現。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一種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在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內（倘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付款額（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已付或已收所有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利息收入乃呈列為其他收入。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

本公司將其金融資產按以下計量類別分類：

- 按攤銷成本計量；及
- 其後按公允值（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

分類乃取決於本公司管理金融資產的商業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同條款。

就按公允值計量的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就債務工具投資而言，將取決於持有投資的商業模式。就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權益工具投資而言，將取決於本公司於初始確認時是否已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將股本權益工具以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方式入賬。

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且本公司已轉讓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即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有關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

該等金融資產以公允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於各報告日期，倘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則本公司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就該等金融資產計量虧損撥備。倘於報告日期，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未顯著增加，則本公司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虧損撥備。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以及拖欠款項均被視為可能需計提虧損撥備的跡象。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股本權益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權益工具

股本權益工具為證明在實體資產中擁有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同。B類股份為本公司發行的股本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購回本公司本身股本權益工具直接於權益確認及扣除。概無於損益就買賣、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股本權益工具確認收益或虧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A類股份列為金融負債，因為該等股份具有被認為不受本公司控制的若干贖回特徵且可能發生不確定未來事件。A類股份按A類股份被贖回情況下本公司可能須支付款項的現值計量。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為(i)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的業務合併項下收購方的或然對價、(ii)持作買賣用途(包括衍生工具)或(iii)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則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衍生工具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之日初始按公允值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重新計量至其公允值。所得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

上市權證入賬列為衍生工具，因為該等權證不會僅通過以固定金額的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的本公司自身權益工具來結算，故並不符合權益處理標準。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公司的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本公司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對價的差額在損益中確認。

(d) 外幣

本公司以其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乃以進行交易時的現行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按公允值入賬並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值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時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會於所產生期間的損益中確認。

因重新換算按公允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期內損益，惟因重新換算有關收益及虧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亦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e)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公司因過往事件須負上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且該經濟利益能夠可靠地估計時，則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倘需要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該金額未能可靠估計，則該責任將予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則作別論。僅以發生或並無發生一項或多項日後事件方可確定是否存在的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則作別論。

(f)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g)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結餘、短期存款及公允值變動風險不大且自購買日期起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並被本公司用於管理其短期承擔的高流動性投資。

(h) 股本

B類股份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於權益中列作所得款項的扣減項目(扣除稅項後)。於註冊成立日期發行的B類股份被分類為權益，原因為該等股份不可贖回且於清盤時並無收取任何所得款項。

(i) 應收／(應付)發起人款項

此指共同發起人應付的共同發起人股份認購價，為本公司的金融資產。

(j)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倘股本權益工具獲授予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的人士，則所獲服務的公允值乃參考股本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值計量。該公允值於歸屬期內於損益內確認，並於權益作出相應調增。

於各報告期末，本公司修訂對預期最終歸屬的股本權益工具數目的估計。於歸屬期內修訂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內確認，並於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對於條款規定本公司或交易對手可選擇讓本公司以現金(或其他資產)或發行股本權益工具的方式結算交易的安排，倘本公司已產生以現金(或其他資產)結算的責任，則本公司應將該交易或該交易的組成部分作為以現金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入賬。否則，在並無產生該責任的情況下將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作為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入賬。

就(i)發起人權證及(ii) B類股份所含的換股特徵(「**換股權**」)(B類股份因此將可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的同時或之後轉換為A類股份)而言，將作為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入賬。B類股份換股權及發起人權證的公允值與共同發起人支付的認購價之間的差額將確認為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成本，而權益內的儲備相應增加。

B類股份換股權及發起人權證的公允值於上市日期計量，未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估計公允值總額乃基於本公司對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的估計於歸屬期內攤分。本公司將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確定為歸屬條件。

(k) 關連方

(a) 倘某人士存在以下情況，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本公司相關聯：

- (i) 擁有對本公司的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一名成員。

(b) 倘適用以下任何一個條件，則某實體與本公司相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意味著各母公司、子公司及同系子公司與其他方相關聯）。
- (ii) 某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其成員公司的某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均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某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本公司或與本公司相關聯的某實體的僱員的利益而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中所述某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中所述某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一名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人士的近親為可能預期將在其與該實體的交易中對該人士造成影響或受到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其中包括：

- (i) 該人士子女及配偶或伴侶；
- (ii) 該人士的配偶或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該人士的配偶或伴侶的受養人。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應用載列於附註3的本公司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無法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取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估計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和未來期間內確認。

(a) 本公司已發行工具的分類

本公司董事已評估本公司發行的工具是否應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疇內作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入賬或在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範疇內作為金融工具入賬。該評估涉及考慮工具所附的所有條款及條件，以及有關工具是否為本公司就本公司獲提供的服務而發行（可能以折扣價或受服務或履約條件規限）。本公司董事認為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入賬，而B類股份隨附換股權及發起人權證則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疇內入賬。

A類股份：本公司董事釐定A類股份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入賬。鑒於A類股份可自動贖回，或在發生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的觸發事件的情況下由A類股東選擇贖回，因此，A類股份不符合權益處理標準，而作為金融負債入賬。

上市權證：本公司董事釐定上市權證作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的衍生負債入賬，原因為其包含的結算選擇被認為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項下的權益處理標準。

B類股份：本公司董事釐定B類股份作為權益工具入賬，而B類股份隨附換股權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疇內作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入賬，而歸屬條件確定為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換股權僅可於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歸屬，換股權乃獲釐定授予共同發起人，以換取代表本公司於確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合適目標及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時開展的各類活動及提供的各類服務。

發起人權證：本公司董事釐定發起人權證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疇內作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入賬，原因為發起人權證的歸屬將與發起人就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提供的服務掛鉤。發起人權證僅可於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12個月行使，倘發起人離開本公司，發起人權證將失效或屆滿。

(b) 公允值計量

未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工具公允值使用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技術包括淨現值及多樣市場認可的定價模型。輸入該等模式的部分或所有重大輸入數據可能並非自市場觀察所得，而是自市價或市場利率或根據假設估計所得。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模型於釐定公允值時需要管理層作出較高程度的判斷及估計。

(c) 持續經營的假設

儘管有附註2(c)所述的若干情況，但該等中期財務報表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鑒於該等情況，本公司董事已仔細考慮本公司未來的流動資金及表現及其可用資金來源，以評估本公司是否能夠繼續在報告期末起未來至少12個月內持續經營，並在債務到期時履行償債責任。本公司已經並正在採取附註2(c)所述的若干措施管理其流動資金需求並改善財務狀況。

倘本公司無法按持續經營基準存續，則須做出調整，以將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其可變現金額淨額，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該等可能調整產生的影響並無在中期財務報表中反映。

5. 分部資料

本公司並無單獨可呈報分部。本公司乃為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而註冊成立。

6. 收益以及其他收入及虧損

(a) 收益

於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收益（2021年11月25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間：無）。

(b) 其他收入及虧損

	2022年1月1日 至2022年6月 30日止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11月 25日（註冊 成立日期）至 2021年12月 31日止期間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570	—
匯兌虧損淨額	(60)	—
	<u>510</u>	<u>—</u>

7.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2022年1月1日 至2022年6月 30日止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11月 25日(註冊 成立日期)至 2021年12月 31日止期間 千港元 (經審核)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審計師薪酬－非鑒證服務	100	—
員工成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附註16)	23,020	—
董事薪酬(附註18)	207	—
	23,227	—

8.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公司於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以及2021年11月25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間並無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所得稅作出撥備。

於期內或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以期內虧損約93,981,000港元(2021年11月25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間：94,000港元)除以期內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4,372,417股(2021年11月25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間：1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乃假設已轉換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通過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於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發行在外的可贖回A類股份、上市權證及發行人權證並無計入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中，原因為此舉可能具反攤薄影響。因此，期內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於2021年11月25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間，概無已發行的潛在攤薄股份。

10. 股息

於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2021年11月25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間：無)，且自報告期末起概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1. 限制性銀行存款

限制性銀行存款包括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總額1,000,650,000港元，該筆款項存置於位於香港的封閉式託管賬戶。託管賬戶中持有的所得款項乃以現金或現金等價物的形式持有。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是否可在未來12個月內完成尚未可知，因此，託管賬戶中存置的所得款項已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遞延包銷佣金約35,023,000港元，該筆款項將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支付。

13. 應收／(應付)發起人款項

應收／(應付)發起人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4. 金融負債

於2022年3月17日，本公司發行100,065,000股A類股份連同50,032,500份上市權證，總價為每股10.00港元。

(a) 可贖回A類股份

可贖回A類股份的變動情況如下：

	2022年1月1日 至2022年6月 30日止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11月 25日(註冊 成立日期)至 2021年12月 31日止期間 千港元 (經審核)
發行可贖回A類股份所得款項	1,000,650	—
減：發行可贖回A類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61,524)	—
初步確認可贖回A類股份時的淨額	939,126	—
可贖回A類股份交易成本攤銷	61,524	—
2022年6月30日的結餘	1,000,650	—

* 上市開支總額(包括完成發售(「發售」)後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應付的遞延包銷佣金)約為65,464,000港元，其中(i) 3,940,000港元為發行上市權證及發起人權證而產生，自損益表扣除，及(ii)餘下金額61,524,000港元為發行A類股份而產生。

(b) 權證負債

每份上市權證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行使價11.50港元認購一股A類股份。贖回門檻價18.00港元及公允值市值上限18.00港元均已應用於上市權證。上市權證僅可按無現金基準行使，惟可進行慣常反攤薄調整。

上市權證將於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30日可予行使。上市權證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日期起計五年或贖回或清算（以較早者為準）後屆滿。倘緊接贖回通知發出日期前第三個交易日結束的連續30个交易日中的任何20个交易日，A類股份的收市價等於或高於每股股份18.00港元，則本公司可在發出至少30日通知後按每份上市權證0.01港元的贖回價贖回上市權證。上市權證持有人可於發出贖回通知後行使該等上市權證。權證持有人無權參與本公司就其他證券作出的分派及／或發售。

上市權證於初步確認時確認為衍生負債並按公允值計量。上市權證的公允值使用涉及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蒙特卡羅模擬模型估計約為73,072,000港元。首日虧損（指發行日期上市權證的交易價格與公允值之間的差額）並無即時於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惟予以遞延。

上市權證的公允值可使用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釐定時，遞延首日虧損乃計入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於2022年6月30日，上市權證根據其所報市價釐定的公允值約為4,953,000港元，因此，所確認的公允值收益為68,119,000港元。

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的公允值虧損總額4,953,000港元包括期內所確認的遞延首日虧損73,072,000港元及公允值收益68,119,000港元。

於報告期間，上市權證的變動情況以及公允值層級之間的轉移情況如下：

	第一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第三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遞延首日虧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發行日期的公允值	-	73,072	(73,072)
第三級 [#] 轉出及於損益確認虧損	73,072	(73,072)	73,072
公允值變動	(68,119)	-	-
於2022年6月30日	<u>4,953</u>	<u>-</u>	<u>-</u>

[#] 在第一級與第三級之間轉移

本公司的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上市後，活躍市場的報價可用於權證負債，因此，於報告期末，權證負債由公允值計量的第三級轉入第一級。

獨立估值公司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獲委聘釐定發行日期上市權證的公允值。

根據蒙特卡羅模擬模型估計的每份上市權證的公允值為1.4605港元。根據估值模型，為達致每份上市權證的概率加權價值使用了多種場景。初始計量時輸入估值模型的關鍵輸入數據如下：

關鍵輸入數據	範圍
預期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日期	2022年12月至2023年12月
預期期限	5年
行使價	11.50港元
贖回觸發價格	18.00港元
預期波幅	20.94% – 23.39%
無風險利率	1.88% – 1.95%
股息收益率	0%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概率	0% – 95%

倘建模系統有大量輸入數據、輸入數據的未來價值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及輸入數據的變動互不影響，則通常使用蒙特卡羅模擬模型。鑒於上市權證的複雜特性，本公司董事認為，使用蒙特卡羅模擬模型屬合理之舉。

15. 股本

(a) 股本

	股份數目	面額
法定：		
A類股份 (附註14a)		
於2021年11月25日 (註冊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31日 (每股面值0.0001美元)	500,000,000	50,000美元
於2022年6月30日 (每股面值0.0001港元)	1,000,000,000	100,000港元
B類股份		
於2021年11月25日 (註冊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31日 (每股面值0.0001美元)	50,000,000	5,000美元
於2022年6月30日 (每股面值0.0001港元)	100,000,000	10,000港元
優先股		
於2021年11月25日 (註冊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31日 (每股面值0.0001美元)	5,000,000	500美元
於2022年6月30日	不適用	不適用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B類股份：		
於註冊成立後發行股份 (附註(i))	1	—*
交回股份 (附註(ii))	(1)	(—)*
於期內發行新股份 (附註(iii))	60,000,000	6
交回股份 (附註(iv)及(v))	(34,983,750)	—
於2022年6月30日	25,016,250	6

* 少於1,000港元

截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5,5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類股份、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類股份及5,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優先股。

根據於2022年1月13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至包括一個為數110,000港元的港元法定股本類別，由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A類股份及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B類股份組成，有關增加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註銷美元A類、美元B類及優先股類別已作出修訂。

附註：

- (i) 於2021年11月25日，一股繳足B類股份按面值0.0001美元配發及發行；
- (ii) 於2022年1月13日，一股面值0.0001美元的B類股份由一名股東交出；
- (iii) 於2022年1月13日，本公司以總認購價6,000港元配發及發行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B類股份；
- (iv) 於2022年2月17日，18,75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B類股份由一名股東交出；
- (v) 於2022年3月11日，34,965,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1港元的B類股份由一名股東交出。

(b) 資本管理

本公司的資本管理目標為持續監察其開支，並致力將成本維持在本公司主要流動資金來源（即出售B類股份的所得款項）之內及維持足夠的財務資源來選取合適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用於滿足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前的資金需求的流動資金主要來源及來自該等來源的資金（將並非由託管賬戶所持有）包括出售B類股份及發起人權證所得款項；及來自發起人的貸款融資，在出售B類股份及發起人權證所得款項以及由託管賬戶所持有的資金的利息及其他收入不足時，該貸款融資可取用以撥付開支。

本公司將與已確認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磋商有關成功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盡職調查範圍及交易開支。本公司預期，該等開支將由繼承公司以其自有資金來源（包括可隨時動用的現金）及上市規則規定的第三方投資所得款項承擔。

1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於上市完成時，本公司已發行25,016,250股B類股份及39,000,000份發起人權證，總認購價分別為6,000港元及39,000,000港元。B類股份換股權及發起人權證分類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披露於附註4(a)）。

B類股份換股權及發起人權證的公允值與共同發起人支付的認購價之間的差額將於歸屬期內按直線法支銷。本公司董事將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確認為歸屬條件。因此，B類股份換股權及發起人權證僅可於上市後36個月內成功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歸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估值

B類股份換股權及發起人權證的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分別約為21,589,000港元(2021年11月25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間：零)及1,431,000港元(2021年11月25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間：零)，於期內確認。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根據獨立估值公司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所進行的估值釐定B類股份換股權及發起人權證的公允值。

(a) B類股份換股權

於期內已發行在外的B類股份換股權的數目變動如下：

2022年1月1日
至2022年6月
30日止期間
B類股份
換股權數目
(未經審核)

於2022年6月30日已授出及尚未行使

25,016,250

每股B類股份換股權的公允值估計將為9.0港元，乃基於每股A類股份10.0港元的單位發行價及應用使用柏力克－舒爾斯認沽期權模式得出的10%的缺乏可銷性折讓釐定。考慮到B類股份可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時或之後按一比一的基準轉換為A類股份，及B類股份未在聯交所公開交易，本公司董事認為，在估值時應用缺乏可銷性折讓屬合理。

(b) 發起人權證

於期內已發行在外的發起人權證的數目變動如下：

2022年1月1日
至2022年6月
30日止期間
發起人權
證數目
(未經審核)

於2022年6月30日已授出及已發行

39,000,000

根據蒙特卡羅模擬模型，公允值估計為每份發起人權證1.383港元。根據估值模型，在計算每份發起人權證的概率加權價值時使用多場景。估值模型的關鍵輸入數據如下：

關鍵輸入數據	範圍
預期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日期	2022年12月至2023年12月
預期期限	5年
行使價	11.50港元
贖回觸發價格	18.00港元
預期波幅	20.94% – 23.39%
無風險利率	1.88% – 1.95%
股息收益率	0%

蒙特卡羅模擬模型一般用於具有大量輸入數據、輸入數據之未來數值具有重大不確定性及輸入數據變動相互獨立的模型系統。鑒於發起人權證的複雜特性，本公司董事認為運用蒙特卡羅模擬模型屬合理。

17. 金融工具

(a) 並非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簡明中期財務報表確認的非經常性按公允值計量（但須披露其公允值）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發起人款項的公允值與其各自的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受限制現金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乃由於利率將會定期調整，且接近市場利率。

(b) 以公允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提供對按公允值層級劃分的以公允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分析：

第一級：相同項目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第一級輸入值以外可觀察的直接或間接輸入值；及

第三級：不可觀察輸入值（即無法自市場數據得出）。

	於2022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權證負債	<u>4,953</u>	<u>—</u>	<u>—</u>

有關權證負債的詳情於附註14(b)披露。

18. 關連方交易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的交易外，本公司於期內與關連方進行以下交易：

		2022年1月1日 至2022年6月 30日止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11月 25日(註冊 成立日期)至 2021年12月 31日止期間 千港元 (經審核)
	<i>附註</i>		
B類股份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6	21,589	—
發起人權證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6	1,431	—
		23,020	—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		207	—

19. 期後事項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期間結束後並無任何重大期後事項。